# **2018-2019学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为了使学业奖学金按照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评定，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依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235号）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【2014】17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8—2019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生【2018】30号）文件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1、执行上述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条款。

2、评审规则

2.1 2018级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二等奖以上（包含二等奖）的学业奖，按照本科毕业学校类型、学位类型、本科学习情况排序。

2.2 2018级考研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录取时的总成绩(即：初试笔试、复试笔试和复试面试的成绩加权求和)的高低排序。

2.3 2018级博士研究生享受新生奖学金，与学费等额。

2.4 2017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规格化成绩+科研分+素质分\*5%）的高低排序。2017级蒙纳士的硕士研究生单独排名。提交成果的时间截止至2018年8月19日。

2.5 2017级博士研究生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规格化成绩+科研分+素质分\*5%）的高低排序。春博提交成果的时间截止至2018年2月25日，秋博提交成果的时间截止至2018年8月19日。

2.6 2016级学术学位研究生0.8万元/人•学年，专业学位研究生1万元/人•学年。

2.7 2016级博研究生按照总成绩（总成绩=科研分+素质分\*5%）的高低排序。春博提交成果的时间期限是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0日，秋博提交成果的时间期限是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19日。

2.8分数排名名单经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后，再行公示。

3、在公示期内，对排名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到机械楼309室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在公示期结束后，对书面异议进行审查并答复异议，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最终名单。

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8年9月30日

附件：

1、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

2、机械工程学院2018-2019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附件1

# **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**

主任委员：张志胜、倪中华

成 员：王 斌、孙蓓蓓、陈云飞、殷国栋、王兴松、胡建中、

薛澄岐、毕可东、肖 锋、学生代表

秘 书：徐志芳、陈 斌

附件2：

# 机械工程学院2017-2018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

2016级博士

一等2人，二等7人，三等13人

2017级博士

一等3人，二等7人，三等15人

2017级硕士（含蒙纳士班）

一等18人，二等56人，三等56人，四等55人

2018级硕士（含蒙纳士班）

一等19人，二等95人，三等38人，四等38人